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下跌約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溢利11,800,000港元下跌104.9%。剔除兩個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20,600,000港元下跌38.1%至二零一七年的12,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8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840	40,776
其他收入淨額	6	203	1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2)	(5,05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2,430)	(11,660)
上市開支		<u>(13,337)</u>	<u>(8,838)</u>
除稅前溢利	7	2,114	15,423
所得稅開支	8	<u>(2,692)</u>	<u>(3,635)</u>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78)</u></u>	<u><u>11,78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1)	11,042
非控股權益		<u>393</u>	<u>7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78)</u></u>	<u><u>11,788</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9	<u><u>(0.16)</u></u>	<u><u>1.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7	101
無形資產		480	480
法定按金		1,723	1,544
其他資產		644	644
		<u>2,984</u>	<u>2,769</u>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0	11,938	11,788
其他資產		1,392	1,7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4	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64	10,472
即期稅項資產		238	–
		<u>26,586</u>	<u>24,179</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1	10,440	10,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	1,4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25
即期稅項負債		–	1,149
		<u>16,314</u>	<u>13,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2</u>	<u>11,065</u>
資產淨值		<u>13,256</u>	<u>13,8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留存盈利	10,055	11,026
其他儲備	<u>(2,799)</u>	<u>2,0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256	13,088
非控股權益	<u>–</u>	<u>746</u>
權益總額	<u>13,256</u>	<u>13,8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4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理順公司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於Excalibur Global BVI於重組前後均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Excalibur Global BVI(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相近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Excalibur Global BVI視作收購方。綜合財務報表按Excalibur Global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Excalibur Global BV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Reid Services」，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向潘國華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999股股份及19,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各自將Excalibur Global BVI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分別換取4,780,999股本公司股份。Excalibur Globa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股東潘國華先生及丁一民先生分別將一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轉讓予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i)本公司向潘國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丁一民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的代價。新紀元成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xcalibur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紀元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 業務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會計期間內的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市場	6,403	12,393
海外市場	26,437	28,383
	<u>32,840</u>	<u>40,776</u>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4
匯兌收益淨額	155	1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68)	(70)
雜項收入	114	140
	<u>203</u>	<u>196</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913	4,814
員工福利	42	47
退休計劃供款	207	190
	<u>5,162</u>	<u>5,051</u>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4,748	4,746
營銷開支	23	101
佣金開支	1,495	1,641
租賃開支	2,603	2,4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2	821
核數師酬金	805	3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	76
其他開支	1,343	1,502
	<u>12,430</u>	<u>11,660</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92	3,9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
	<u>2,692</u>	<u>3,63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1,0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43	45
— 結算所	5,665	4,264
— 海外經紀	6,130	7,479
	<u>11,938</u>	<u>11,788</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u>11,938</u>	<u>11,788</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數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可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直接自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11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10,440</u>	<u>10,196</u>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迎來新里程碑，其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大大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擴展其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特別是於前海設立辦事處及進軍股票期權業務。於前海設立辦事處將讓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本集團亦可善用前海作為踏腳石，進一步拓展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市場。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財務機構。

本集團成功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從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隨著日後開設前海辦事處，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投放更多營銷資源，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中國內地客戶舉辦更多講座、工作坊及培訓，並將其營銷活動延伸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外的中國內地其他地方。本集團預期可以藉此吸引更多中國內地客戶。有關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更上一層樓，同時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地位。

本集團的營銷方法為透過現有客戶轉介親朋或主辦有關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講座，從而接觸到高淨值客戶。為吸引到此等對經紀公司所提供優質服務需求甚殷的客戶，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網絡容量及速度的基建工作。改善資訊科技的基建工作包括改善防火牆及提升旗下伺服器與結算所／海外經紀伺服器的連繫。本集團相信，此等投資對於成功吸引更多客戶及維持市場競爭力不可或缺。

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飆升，惟恒生指數（「恒指」）波幅指數於本年度仍然處於低位。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客戶在此市場環境下對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興趣會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來自買賣期貨合約的收益微跌。本集團現正計劃分散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穩步增長的回報。本集團將於獲監管機構批准取消其現行發牌條件後，開展股票期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透過進軍此等市場，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並透過擴大收益來源提高收益。本集團銳意拓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力求日後成為更多元化的財務機構，取得更多成果及爭取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八年，預期金融市場環境較本年度更具挑戰。環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尤以亞太地區為甚。本集團定將自強不息，迎難而上，於二零一八年延續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的增長勢頭以及推出的股票期權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40,776,000港元下跌約19.5%。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包括股票市場及商品市場在內的金融市場波幅偏低。由於本集團客戶的期貨買賣建基於投機炒賣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他們一般對買賣低波幅期貨合約不感興趣，以致所得收益低於上一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78,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1,788,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溢利約11,042,000港元下跌約108.8%。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得收益減少；及(ii)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2,75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溢利20,626,000港元下跌38.1%。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6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84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活動所收取經紀費所產生收益明細(按市場劃分)：

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
香港市場(附註1)	6,403	19.5	12,393	30.4	(5,990)	(48.3)
海外市場(附註2)	26,437	80.5	28,383	69.6	(1,946)	(6.9)
	<u>32,840</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7,936)</u>	<u>(19.5)</u>

附註：

- (1) 於期交所買賣的產品。
- (2) 於全球多間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香港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恒指期貨及期權，而海外市場的主要產品為商品期貨。海外市場收益跌幅低於香港市場，乃由於本集團不斷鼓勵客戶買賣海外交易所的期貨產品，本集團從而可從中收取較高費用。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
能源期貨	18,912	57.6	21,014	51.5	(2,102)	(10.0)
指數期貨及期權	7,421	22.6	13,735	33.7	(6,314)	(46.0)
貴金屬期貨	3,401	10.3	2,781	6.8	620	22.3
外匯期貨	1,835	5.6	2,056	5.0	(221)	(10.8)
工業金屬期貨	750	2.3	533	1.3	217	40.7
農產品期貨	467	1.4	606	1.5	(139)	(22.9)
其他期貨	54	0.2	51	0.2	3	5.9
	<u>32,840</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7,936)</u>	<u>(19.5)</u>

誠如上段有關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減少的解釋，就買賣能源期貨(主要指輕質原油期貨)所收取交易費下跌約10.0%。管理層相信，輕質原油期貨成交量下跌因本年度的原油價格反覆波動，而該波動並不利於客戶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較高的金額，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恒指期貨	47.1	47.1	54.2	54.2
小型恒指期貨	11.7	11.7	13.9	13.9
輕質原油期貨	156.6	141.7	156.6	141.7
黃金期貨	106.4	91.5	102.8	87.9
歐元外匯期貨	75.8	59.8	84.2	68.2

附註：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本集團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本集團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5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5名活躍客戶減少25.5%。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96,000港元微升約3.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匯兌收益上升，並為雜項收入下跌所抵銷。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二零一六年：17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00,000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1,700,000港元增加約6.6%。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如下：

(i) 交易相關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39.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交易費用以及網上交易平台供應商的服務費)約為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5,400,000港元下跌約9.3%。由於大部分開支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量成正比，本年度的成交量下降會導致交易相關開支減少。

(ii) 租金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20.9%**)

於本年度，租金開支與上一年度相若。概無於本年度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

(iii)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17.4%**)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由上一年度的1,100,000港元急升至2,200,000港元，增幅為100.0%。法律及審核費用急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的審核費用及就改善本集團反洗錢程序而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8,800,000港元增加約50.9%。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管理層預期有關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5.9%。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微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000,000港元，其財務狀況因二零一八年一月取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進一步改善。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3.8%及52.0%。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介乎1至15年不等，平均約為5.2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提供優質交易服務留住此等主要客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股份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

進展

透過增加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與中國律師合作於前海成立法律實體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牌照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從潛在服務供應商物色目標軟件、硬件及解決方案，為人工智能交易軟件招聘程式員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人力資源部為職位空缺篩選求職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動用少量上市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